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
| 「農銀証券」或「保薦人」 或「牽頭經辦人」 | 指 | 農銀証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作可進行第1、第4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股份發售的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
| 「資本化發行」 | 指 |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中「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其中部分撥充資本而發行股份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 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經紀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 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 戶口持有人」 | 指 |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指 |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法例的綜合及修訂本)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
| 「本公司」 | 指 | 達進精電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楊先生 |

釋 義

| | | |
|------------|---|--|
| 「CPCA」 | 指 | 中國印製電路行業協會 |
| 「寄發日期」 | 指 | 有關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的預期寄發日期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遺產稅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11章遺產稅條例 |
| 「外資企業」 | 指 | 外商投資企業，即中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 |
| 「中山市外貿局」 | 指 | 中山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文義所指為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是本公司當時的附屬公司) |
|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 指 | 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者」 | 指 |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關連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
| 「中山市工管局」 | 指 | 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 「稅務局」 | 指 | 香港稅務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理事會負責上市事務的小組委員會 |

釋 義

| | | |
|-------------------------|---|---|
| 「上市日期」 | 指 | 股份首次開始在主板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主板」 | 指 | 聯交所管理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同時經營。為清楚起見，主板不包括聯交所創業板 |
| 「強積金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
| 「楊先生」 | 指 | 本公司主席楊凱山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
| 「李女士」 | 指 | 李錦霞女士，楊先生的母親，為非執行董事 |
| 「N.T. Information Ltd.」 | 指 | 一間以紐約為基地的私人市場研究公司，專門提供PCB行業的市場資訊 |
| 「發售價」 | 指 | 根據股份發售將提呈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的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 「發售股份」 | 指 | 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 |
| 「發售量調整權」 | 指 | 本公司授予農銀証券（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事）的購股權，於緊接公佈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日期前的第三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隨時可予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照牽頭經辦人的唯一及絕對酌情權規定的該等數目，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達9,0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予有關人士 |
| 「亮宇」 | 指 | 亮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 | | |
|------------|---|--|
| 「配售」 | 指 | 按發售價向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
| 「配售股份」 | 指 | 本公司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54,000,000股新股份，或會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 |
| 「配售包銷商」 | 指 | 農銀証券、聯昌國際証券(香港)有限公司、滙盈証券有限公司、華富嘉洛証券有限公司及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 指 | 中國公認的會計原則 |
| 「中國政府」 | 指 | 中國的中央政府，包括省市及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以及其政治分部 |
| 「中方夥伴」 | 指 | 中山市北區經濟發展總公司，前稱中山市郊區經濟發展總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者 |
| 「公開發售」 | 指 | 按發售價及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須受有關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向香港公眾人士有條件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
| 「公開發售股份」 | 指 |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6,0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
| 「公開發售包銷商」 | 指 | 農銀証券、聯昌國際証券(香港)有限公司、滙盈証券有限公司、華富嘉洛証券有限公司及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
| 「重組」 | 指 | 本集團為籌備股份在主板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段 |

釋 義

| | | |
|-----------|---|--|
| 「外匯管理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事務條例，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 「股份發售」 | 指 | 配售及公開發售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以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本公司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達進電路版」 | 指 | 達進電路版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八年十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營業記錄期間」 | 指 | 包括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續三個年度的期間 |
| 「英國」 | 指 | 英國 |
| 「包銷商」 | 指 | 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
| 「包銷協議」 | 指 | 本公司、楊先生、保薦人與包銷商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就股份發售訂立的包銷及配售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外商獨資企業」 | 指 |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 「世貿」 | 指 | 世界貿易組織 |

釋 義

| | | |
|----------|-----|--|
| 「張溪廠」 | 指 | 中山市張溪達進電子元件廠，最初於一九八八年成立的加工廠房，是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石岐鎮的一家中國集體企業，製造達進電路版的單面PCB產品。張溪廠已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九日註銷。 |
| 「中山電子」 | 指 | 中山市達進電子元件有限公司，一間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於一九九六年三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轉型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並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中山憬旺」 | 指 | 中山市憬旺電子元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企業，先前分別由李女士及楊先生的父親楊鈞先生各自擁有50%權益，並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中山廠」 | 指 | 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三角鎮的現有生產廠房 |
| 「中山元件廠」 | 指 | 中山市達進電子元件廠，一間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石岐鎮的加工廠房，在中國製造本集團的產品。自一九九八年一月十三日起，由李女士以個人獨資企業的形式經營。李女士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出售其於廠房的全部權益予一名獨立第三者楊金洪先生。該廠房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易名為中山市煜基電子元件廠 |
| 「中山達進電子」 | 指 | 中山市達進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八日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港元」及「仙」 | 分別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仙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日圓」 | 指 |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
| 「毫米」 | 指 | 毫米 |

釋 義

| | | |
|-------|---|-----|
| 「平方呎」 | 指 | 平方呎 |
| 「平方米」 | 指 | 平方米 |
| 「%」 | 指 | 百分比 |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及美元的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1.00港元兌人民幣1.04元

7.80港元兌1.00美元

本招股章程概無作出任何陳述，表明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曾經或能夠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故若干圖表所示的總計數字或非該等數字前所示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招股章程內所載在中國成立的企業或實體以及中國法例及法規均載有中英文名稱，該等企業或實體或法例或法規的英文名稱僅為彼等各自的正式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或音譯。